

证券代码：836352

证券简称：绿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基准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100,00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该议案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指南》第三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 R 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实施权益分派股本基数，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

结合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无法在指定日期前实施完毕。

二、 致歉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末日为准，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结合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无法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次本次权益分派取消。

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取消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